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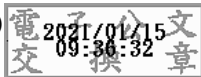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121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自110年1月13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1/15

1100000360